

五矿信托-浙商安盈【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1】次开放公告

我司作为“五矿信托-浙商安盈【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根据《五矿信托-浙商安盈【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拟设定本信托计划本次开放日为【2026】年【7】月【29】日，本次开放日仅开放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委托人可在【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至【2026】年【7】月【28】日（含当日）15:00 前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

1	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2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自【2026】年【7】月【29】日起信托计划适用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2.20】%。如委托人未选择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则视为认可上述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备注： 第 2 项为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性质，不构成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且为年化指标，按照实际存续天数/365 计算，受益人最终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以持有本信托计划份额期间净值变化情况及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方式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此说明。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